

# 講座

## 苏联国家預算

(7)

尼·奥保林斯基

### 第三講

#### 苏联的預算体系(續)

在研究苏联国家預算中的各級預算收入結構時，必須強調指出它們的一些主要特点。

第一个特点，在各級預算的收入中，除了全国性的收入和稅款外，都集中了隶属于該級的企业、組織和机关的一切收入，如學費、某些机关特种資金預算的收入超过支出的數額等等。这些收入集中在各該級預算是从国内战争过渡到恢复国民經济时期的最初几年中形成的。在1930年稅制改革以前，为增加地方預算收入而实行的国家稅收附加，依然列在各級地方預算中。把不同来源的財政收入集中于預算，無論过去和現在都表示这一級預算可以和應該充分動員那些資金，并有計劃地用之于經濟和文化建設。

第二个特点，从全国性的收入和稅款（周轉稅、国家公債繳款、农业稅等）中，提出一定數額給联盟預算以下的各級預算，以保証其收支的完全平衡。建立全国性收入和稅款的提成制度，还具有其他的意义。

这就是可以促使共和国和地方各級机关直接关心全国性收入和稅款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因为提成的百分比在本年度內是不改变的。

第三个特点，事业、企业、机关的唯一資金来源，是各該級預算撥款。只有那些把一部分利潤直接用来抵撥基本建設資金和增补自有流动資金的企业和差額預算單位，是例外。但是，即使如此，这些單位也应该尽可能充分地計劃利潤和其他自有收入，以及收入的用途。

这样把一切收入和支出集中在各級預算中，便可以在全国範圍內組織經濟文化建設的計劃工作。在部、省、市、区的經濟計劃中，列入全国国民經济計劃規定应当由它們實現的一切措施。但是，在預算執行过程中，由于超額完成了收入計劃所获得的超計劃收入，各該級預算可以把这部分收入用于增加事业开支，或者用于靠企业經理基金、大修理折旧基金等專

用基金撥款兴办的事业方面。

現在我們来考察一下关于全联盟預算和加盟共和国預算之間，共和国預算和地方各級預算之間、上級地方預算和下級地方預算之間的相互关系的問題。

确立各級預算之間的相互关系，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在这些关系中反映了各級国家权力机关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設、逐步向共产主义推进的經濟組織活动的过程中的相互財政經濟关系。

如上所述，在經濟組織活动方面，联盟、加盟共和国和地方各級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权利和义务是由苏联宪法、法律和各加盟共和国法令来規定的。問題的實質不仅在于立法确定了职能，賦予权利，規定义务，而且还在于立法保証了所賦权利的遵守。且举几个例子来看。

比方說，在苏联最高苏維埃批准了加盟共和国預算以后，如果苏联最高苏維埃或部長會議作出减少共和国預算中某种收入或增加某种支出的決定，那末，在这一決定中必須同时作出如何补足收入减少部分或弥补支出增加部分的規定。这一規定完全适用于地方各級預算。

再举例說，把全联盟預算的某种支出轉归地方預算負担，或者把苏联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一些新的开支交給地方預算負担，这必須根据苏联最高苏維埃或苏联部長會議作出的專案決定来办理。根据上述程序，可以把地方預算的另外一項支出轉归联盟預算負担。这一規定适用于各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預算。

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預算和地方預算之間的开支轉移，同样地必須根据加盟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決議来办理。

在通过关于改变或轉移开支的一切情況下，必須解决弥补这部分开支的来源問題。

如果把地方預算的支出轉归共和国預算或联盟預

算負担，那也要解决关于把必要資金轉解有关預算的問題。

由此可見，第一，地方苏維埃就排除了联盟各部和共和国各部企图干涉地方預算的可能性，苏联各部对于地方預算（以及共和国預算）支出所发的任何命令都是非法的，不应当执行。第二，在增加地方預算的支出时，应当公平地补偿地方預算（以及共和国預算）的資金，因为把地方預算（共和国預算）支出轉归全联盟預算負担的情况，几乎没有发生过。

我們研究一下財政主动性的問題。研究这个問題时，必須把联盟、共和国和地方机关的經濟組織活动及其在这种活动过程中解决經濟和文化建設任务的能力联系起来。

大家知道，苏联发展国民經濟的第六个五年計劃的主要任务就在于：在优先发展重工业、不断地改进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保証国民經濟进一步地发展，并在这个基础上大大提高苏維埃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五年計劃中規定的这些任务，都表现在苏联发展国民經濟的詳細的年度計劃中，表现在各部、共和国、省、市和区的經濟計劃中；同时也体现在苏联国家預算和共和国、省、市和区的預算中以及各部、各級經濟組織、企业和机关的財務計劃中。

全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黨組織和苏維埃机关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發揮劳动者的創造性、主动性和动员物力、財力方面，以便完成和超額完成年度的經濟計劃和財務計劃，从而提前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經濟的第六个五年計劃。現在也和完成以前各个五年計劃时一样，各級权力机关和部門机关的主动性，首先就在于：以最少的化費，求得最大的成果；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中的数量指标和質量指标以及积累計劃；发掘国民經濟各部門的潜力；动用国家資金时遵守严格的節約制度。

所以，为了促使和獎勵各部門在經濟活动中能够主动地兴办补充事业，就应建立和发掘补充的物力和財力。

如果企图用多打开支和少打收入、浮領撥款和虛假節約，以構成后备、积累資金余額等方法来为發揮和獎勵主动性創造条件，那末，这种企图并不是什么別的东西，而是狹隘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表现。这种表现是与全国的任务不相容的，應該予以严厉的批判；而对于这种“主动者”的經濟計劃和財務計劃也应该加以修正。

苏联的預算法無論过去和現在都規定了共和国和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發揮主动性的必要条件。这可用下列的几点来証明：

1. 在国家預算中，对加盟共和国預算的收入和支出只規定总数，并不划分共和国預算和地方預算的收支，因为这种权利归共和国所有。同样的，在加盟共和国批准共和国的国家預算时，对于共和国所屬的省、边区、市和区的收入和支出也只規定总数，并不划分它們所屬各級預算的收支，因为这种权利归省、边区、市和区所有。

2. 在国家預算中，对各加盟共和国預算的撥款，只規定国民經濟撥款、社会文化事业撥款、国家管理机关經費、工資和預算補助（对各企业和某些經濟機構的補助）的总数。对于支出制定这样的限額，是符合支出的总的方針的，而支出的方針又符合于国民經濟計劃的任务以及限定管理費和預算補助數額的政策。至于最后确定各个經濟和文化部門各款各項支出的数字，則須加盟共和国和地方苏維埃批准。当然加盟共和国和地方苏維埃批准有关各級預算时，是要以直屬的部門、企业、組織、机关和各項事业的計劃任务为根据的。

3. 在执行預算时所发现和获得的超計劃收入，永远留归各該加盟共和国和地方苏維埃支配，以便在該預算年度內用于各項补充的事业方面。过去，在这方面曾实行許多限制办法：超計劃收入只能在上半年終了后才能动用；超計劃收入只有得到苏联部長會議的許可后才能用于基建投資和其他某些支出項目。目前規定的办法，是在預算規定的支出总数之外可以把超計劃收入用之于住宅、公用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包括基建投資在內）方面，但不得用来增加行政管理費。

4. 在預算的执行过程中，各加盟共和国部長會議和各級地方苏維埃有权批准流用科目。这一权利在行政管理費、工資、補助金方面受到限制，因为这些支出的总数不能追加。而国民經濟、社会文化事业和基本建設投資的支出总数，虽也規定有限制，但这在实际上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在預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挖掘出来的超計劃收入可以用来对住宅、市政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包括基本建設投資）超过預算中規定的支出总数进行撥款。还应该指出：在預算执行过程中大規模地流用科目的現象是沒有发生过的，因为共和国和地方各級机关在自己的經濟組織活动中是以保証經濟計劃任务、遵守節約制度和滿足一年中发生的真正迫切的需要为出发点的。

我們不准备更詳細地談共和国和地方預算的法律

地位，因为地方在財政經濟方面發揮主动性的条件和方向是很明确的，这就是：只有順利地完成經濟计划任务，进一步挖掘和取得超计划收入，遵守節約制度，才能在年度內兴办补充事业。

最后来談一談取得補助金的地方預算。

某些地方預算如果因为当地的收入来源不足或依靠国家稅收和收入的最高提成亦不能弥补其預算支出，則可由上級預算撥給補助金。

但是，在撥发補助金时，要考虑到有关預算（即領取補助金的預算）支出的执行情况。如果社会文化机关等事业的发展指标沒有完成，那就應該削減補助金。在这种場合下，十足地撥发補助金，在形式上和經濟上都是沒有根据的。

經濟年度規定的但本年沒有完成的事业，列入下年计划。十足轉撥補助金，將形成过多的預算資金結余，这也要列为下年預算收入。如果預算中有多余款項，而无法用于补充事业上（因为計劃規定的事业沒有完成），那末就会造成不合理的支出，形成浪费。

关于这种問題，應該談一下批准苏联国家預算与苏联国家預算执行的收支相抵有余，以及使用上年預算資金結余的問題。

大家知道，許多年来苏联国家預算在批准和执行时都是收入超过支出的。收支相抵后的余額，是計劃數額；这个余額是按照国家銀行增加信用資金的需要来确定的。这是完全合乎規律的，因为在扩大的基础

上发展的国民經濟不仅要求增加企业和經濟組織的自有資金，而且要增加短期信用。在考察收入超过支出的數額时，要注意到：收入是根据现实情况打足的；而支出是按最節約的原則确定的，但它足以保証实现計劃規定的各項事业和經費預算机关及組織从事正常的活动。在預算中不得列入主管部或其他机关的預備費和未分配的款項（全联盟預算和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預算中的全預算預備費是例外），因为列入这种預備費是不妥当地冻结了資金和减少了可以按計劃程序来对經濟文化建設撥款的款項，或减少了供給国家銀行及其他銀行的信用資金所必需的預算結余。同时，还必須注意到：全联盟預算中每年积累起来的預算資金余額，还意味着全国財政資源后备的建立。財政后备，象国家物資后备一样，是必要的。

因此，十分清楚，在批准苏联国家預算时，必須規定划归各級預算（全联盟預算除外）以一定收入數額（包括預算資金余額，但預算周轉金部分除外）以便保証其收支完全平衡，即保証对加盟共和国国民經濟計劃中規定的經濟文化发展措施撥款。

在这一章里，沒有專門談到各民族自治共和国、民族省和州的預算。各民族自治共和国、民族省和州根据自己的特点进一步发展經濟和文化，消灭了多年形成的經濟文化落后状态，这主要是通过为这目的划出必要的物力和財力的办法来进行的。

（本講完）

## 建筑工程出版社書刊函購簡則

一、为滿足讀者需要并及时購到本社出版的書刊，凡本社出版的圖書、期刊，在当地新华書店或邮局購買不到时，均可向本社直接办理函購。

二、讀者函購圖書或期刊，务請詳細写明書名全文（期刊請注明年分、期号）、數量及收件者名称、地址，以免处理錯誤。

三、讀者函購書刊的書款，可由当地人民銀行或邮局汇寄（个人汇款須于邮局办理，并挂号寄出），如書款在一元以下者可換成郵票附信寄出，为遵守郵政規章，除保价信外，信內請勿附寄現款。

四、讀者購書，如來款不足，須于补汇后始能發書。有余款者，于發書时退回，退款之匯費由讀者負擔（在应退之款內扣除），退款之郵寄挂号費由本社負擔。余款在一元以下者，以郵票代款寄还。

五、寄發書刊，一律以“印刷品挂号”寄出，郵費及一般包裝費由本社負擔，如需航空郵寄或特殊包裝（如木箱、

麻袋等），其費用由讀者負擔。其費用应在汇寄書款时附寄本社。

六、讀者函購的書刊，一經寄出，除印刷、裝訂或寄發錯誤外，概不退換。

七、挂号郵寄的書刊如遇中途失落，由本社負責向邮局查詢，并将查詢結果答复讀者，但如系購書單位內部中轉而送遞差錯時，本社不予負責。

八、讀者函購的書刊，本社概按新华書店和邮局門市售价發售。

九、讀者來函請寄：北京阜成門外南礼士路本社宣傳發行科。

十、購書汇款：①由銀行汇出时，請汇北京人民銀行西單区办事处，帳號：03038001。

②由邮局汇出时，請指定汇“北京西郊百万庄邮局支付”字样。